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進一步公告

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位於珞璜工業園內的300畝土地。

本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時估計，300畝土地的購買事項會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然而，由於政府用地規劃調整，土地使用權協議下珞璜工業園內300畝土地相關掛牌出售招標程序延后舉行。

由於綜合保稅區內土地資源稀缺，經過努力爭取，本公司僅獲得了綜合保稅區內面積約42,404.39平方米（約等於63.6066畝）的一宗地。該宗地屬土地使用權協議下第一次交地（約200畝），本公司參加了江津區政府之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舉行的掛牌出售招標程序。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計算的該宗地每畝價格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計算的300畝土地每畝價格一致。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宗地的出讓價格為人民幣20,990,200元，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當日一次付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購買事項之有關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該購買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據本公司目前所悉，土地使用權協議下之進一步購買事項與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之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后相關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在適當時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刊發的有關購買土地的公告。

誠如公告內所披露，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9,000,000元的代價購買位於珞璜工業園內的300畝土地，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後7日內支付人民幣56,100,000元（含10%保證金）的土地綜合價金。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下彼時之安排，本公司同意參加由有關政府機構分別為第一次交地（200畝）和第二次交地（100畝）舉辦的掛牌出售招標程序，並於招標程序結束後逐次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時分別支付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

珞璜工業園總面積約為50,000,000平方米，本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時預計，300畝土地的購買事項會在2016年年底完成。然而，由于政府用地规划調整，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珞璜工業園內300畝土地相關掛牌出售招標程序延后举行。

2017年1月17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珞璜工業園區內約2,210,000平方米的區域被劃為國家級綜合保稅區。由於綜合保稅區內土地資源稀缺，經過努力爭取，本公司僅獲得了綜合保稅區內面積約42,404.39平方米（約等於63.6066畝）的一宗地（「該宗地」）。該宗地屬土地使用權協議下第一次交地（200畝），本公司參加了江津區政府之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舉行的掛牌出售招標程序。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江津區政府之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及
- (2) 本公司

該宗地相關資料

該宗地位於綜合保稅區內，總面積約為42,404.39平方米（約等於63.6066畝）。

該宗地出讓價款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計算的該宗地每畝價格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計算的300畝土地每畝價格一致。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宗地的出讓價款為人民幣20,990,200元，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當日一次付清。

該宗地的交地屬土地使用權協議下的第一次交地（200 畝），其對應之土地綜合價金約為人民幣 17,070,900 元，由管理委員會退予本公司。因此，該宗地實際需支付人民幣 3,919,300 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已支付的人民幣 56,100,000 的土地綜合價金扣除管理委員會就本次 63.6066 畝已交土地退款人民幣 17,070,900 元后，人民幣 39,029,100 元將作為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第二次交地（約 250 畝）的土地綜合價金。

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公司將購買剩餘的位於綜合保稅區外的約 250 畝土地（已減去 63.6066 畝），且第二次交地時每畝價格將與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計算的 300 畝土地的每畝價格一致。本公司將參加有關政府機構舉行的掛牌出售招標程序。第二次交地預計將在 2018 年年底前進行。在適當時，本公司會在簽訂第二次交地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該宗地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本集團將進一步購買之土地計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運營。購買之土地可使本集團建設庫房和流通加工廠房，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為獲取（發運整車和售後零部件等）新業務奠定基礎，並為拓展汽車改裝、金融物流產業創造條件。董事確認，有關土地使用權協議及/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之購買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發生改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協議及/或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之購買事項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購買事項之有關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該購買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據本公司目前所悉，土地使用權協議項下進一步購買事項與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下之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后相關適用比率（定義同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在適當時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管理委員會」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保稅區」	珞璜工業園內的綜合保稅區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珞璜工業園」	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
「江津區政府之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中國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土地」	位於珞璜工業園內總面積約為300畝的土地
「土地使用權協議」	本公司就購買土地於2014年7月30日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20,990,200元的出讓價款購買該宗地而與江津區政府之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2018年2月7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